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9年4月9日(星期二)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4月8日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9日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-5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孙志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:

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, 合计持156,372,509股股份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58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, 合计持有15,600股股份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, 合计持156,388,109股股份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5950%。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2名, 合计持有15,600股股份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56,384,109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; 弃权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11,6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590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41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56,384,109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; 弃权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11,6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590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4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384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590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4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384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590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4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384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590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4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384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590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4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384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590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4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384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

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590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4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384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590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4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通过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孙志强、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王秋艳、王玉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,650,2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590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4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孙志强、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王秋艳、王玉

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,650,2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590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4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384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590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4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宋晓明、李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
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